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全字第5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無效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結婚，惟於000年00月00日已協議離婚，離婚後，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返還婚姻期間共同投資款項遭拒，而提起訴訟，現由臺灣○○地方法院000年度重訴字第000號受理中；嗣聲請人發現兩造離婚時，證人有未親見親聞雙方離婚真意等程序瑕疵，向臺灣○○地方法院提出確認離婚無效之訴，言詞辯論中相對人主張兩造於00年00月00日所為之結婚應屬無效，故聲請人追加訴之聲明，請求確認雙方於00年00月00日結婚登記無效，並依民法第999條之1準用同法第1058條之規定，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訴訟，聲請人為保全其可資分配之數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4條、第526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1,0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

01 者，為婚姻無效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屬家
02 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事件，依上開規定，本院自得
03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編保全程序中假扣押之規定為審理；又
04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
05 法院管轄，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6 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
07 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
08 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
09 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
10 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
11 要旨參照），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
12 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
13 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
14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526條第1
15 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
16 同法第523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7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18 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
19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
20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
21 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22 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23 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4 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
25 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關於請求及原
27 因，固據提出民事假扣押聲請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28 第2653號民事判決、102年度台抗字第420號民事裁定、○○
29 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30 登記及000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對人戶籍資料、民事訴
31 之追加暨準備二狀、言詞辯論筆錄、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墊

01 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實價登陸一覽表、租賃契約、○○
02 市○○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放款餘額證明書、2018年
03 6月份綜合對帳單、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明細、公路監理資
04 料有常利用服務網查詢結果、對話紀錄截圖、股票薪酬資料
05 等件為證。

06 四、本院審酌，關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就聲請人所提事證，已
07 足認聲請人係基於本訴確認婚姻關係無效時，欲請求雙方剩
08 餘財產分配差額所提出；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稱相
09 對人應有在國外之股票可供執行，然民法第523條第2項所稱
10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係
11 指債務人在我國無財產或其財產不足供強制執行，而有應在
12 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倘債務人在我國之財產足供清償債
13 權，自無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
14 第80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者，依聲請人所提事證，或
15 可認雙方相處不睦，並於離婚後就共同投資帳戶款項涉有爭
16 執，然此等共同投資帳目之民事爭執，與本件所涉家事剩餘
17 財產分配請求權尚屬有間，且帳戶款項變動係於聲請人提起
18 訴訟之前，既時間序有所不同，何以逕認相對人係得知聲請
19 人將來欲對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方為帳戶款項之變動？再
20 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近期欲離職及已處分原名下所有車輛
21 等情，觀其處分車輛發牌日期為000年00月00日，其動產折
22 舊後之價值，遠低於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如認相對人
23 係為脫產，應為積極拍售其名下更有價值之不動產為是，而
24 相對人時值壯年，如其個人能力得以在外商公司就職多年，
25 何以逕認相對人離職原因非為謀求個人規劃或已無償還能
26 力？復觀對話紀錄截圖內容，雖認相對人有計畫搬回○○，
27 然非移往遠地如移民國外、或逃匿無蹤，故僅憑聲請人個人
28 主觀理解相對人之行為模式，尚難逕予連結相對人欲離職與
29 處分名下車輛之行為，係為脫產或欲將名下財產進行大幅度
30 變動等，是以聲請人客觀上所提證據，尚不足以釋明相對人
31 就其財產有何不利益處分之情事，甚或有脫產之虞，與相對

01 人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仍屬有間。本院衡酌聲
02 請人所提之假扣押原因，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
03 其舉證程度亦未達讓本院認相對人有隱匿財產、浪費財產、
04 增加負擔或瀕臨無資力之釋明程度，而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5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謂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自無從
06 命聲請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而，本件聲請人為假扣
07 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五、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1 之19規定，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
12 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